

中共博罗县委办公室

关于举行博罗县 2017 年 9·30 烈士 公祭活动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为了弘扬烈士精神，缅怀烈士功绩，培养公民的爱国主义、集体主义精神和社会主义道德风尚，增强中华民族凝聚力，永远铭记烈士的英名和壮举，进一步增强历史责任感和使命感，县委、县政府定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举行博罗县 2017 年 9·30 烈士公祭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时间、地点

2017 年 9 月 30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8 时 30 分，在县城烈士陵园。

二、参加人员

1、县四套班子领导成员，县人大、县政府副处级党组成员（由各办公室负责通知）；

2、县直副局以上单位（含垂直管理单位）1 名领导和 1 名党员，县委、县政府大院内全体干部职工（由各单位负责通知）；

3、东纵边纵老战士代表 10 名（由县民政局负责通知并组织）；

4、县双拥办正副主任，县武装部代表 3 名、县消防大队代表 10 名、县武警中队代表 10 名（由县双拥办负责通知并

组织)；

5、中小学师生代表 400 名（由县教育局负责通知并组织）；

6、社会各界人士代表 30 名（各民主党派、工商联及无党派人士代表，由县委统战部负责通知并组织）；

7、企业军转干部代表 5 名（由县人社局负责通知）。

三、有关事项和要求

1、请县四套班子领导及县人大、县政府副处级党组成员于 9 月 30 日上午 8 时 15 分前在县政府大院集中乘车前往，其他参加活动人员自行前往。

2、参加活动人员着装要庄重得体，并请将车辆统一停放在县博师高级中学西门停车场（烈士陵园正门外左边附近），并从烈士陵园正门或后门步行至会场，于上午 8 时 15 分前进场完毕。

3、请县民政局、县机关事务管理局、县文体旅游局、县教育局、县双拥办、县公安交警大队等有关部门按照分工安排落实好活动的有关工作。

中共博罗县委办公室
博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2017 年 9 月 29 日

抄送：县四套班子领导成员，县电视台